

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广旅局，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东城区文旅体局，局直各单位，机关相关科室：

根据当前汛情和7月17日天气预测，市文广旅局依据《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防汛应急预案》有关内容，结合省、市防指决定分别自7月16日18时30分、21时起将防汛应急响应等级由三级提升到二级要求，决定全市文广旅系统自7月16日22时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各单位要充分认清当前严峻形势，认真贯彻省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及时关注监测雨情、汛情、灾情，紧盯属地各类文旅场所、文博单位、涉山涉水景区、旅游活动等，加强会商研判，科学指挥调度，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做好防汛工作，确保全市文旅市场安全稳定。遇有重大险情灾情第一时间向市局值班室报告。电话：0374-2966700

附件：许昌市文广旅系统二级应急响应行动



附 件：

许昌市文广旅系统二级应急响应行动

根据《许昌市防汛应急预案》《许昌市文广旅局防汛应急预案》有关标准，二级响应（较重）启动后，局防办要指挥相关单位（部门）做出高效应对处置。

1. 接到防汛抗旱指挥部Ⅱ级应急响应后，在Ⅲ级应急响应要求上，副指挥长和成员单位负责人要保持手机随时畅通，局防汛领导小组要安排人员进驻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开展工作；组成工作组或专家组随时待命赴灾害发生地指导工作。

2. 局机关启动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按照局防汛抗旱领导小组的安排，全体干部职工在岗待命，分管领导下沉分管科室和局直单位，对各单位公共文化场馆房屋、设施、设备的开展督导检查，根据汛情研判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通知，适时关停相关单位。

3. 各级文广旅部门按照市、县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本级防指。

4. 资源开发科负责督促全市涉山涉水A级景区按照当地政府要求立即关闭，所有风险区域人员必须全部撤离，并做好游客疏散等工作；市场管理科负责督促各星级饭店做好户外广告牌的加固和防内涝工作，督促各旅行社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

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必须调整或中止行程，做好游客疏散和解释工作；政策法规与文化市场监督科负责督促各文化娱乐场所做好户外广告牌的加固和防内涝工作。其它相关业务科室负责督促本领域内防内涝工作。

5.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地文广旅部门根据当地汛情研判，关闭或暂停本系统涉山涉水景区、公共文化场馆、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并做好防水、防内涝、防次生灾害等工作。

6. 各级文广旅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7. 组织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媒体、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市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弘扬社会正气。

8. 广泛调动行业资源，协调行业及外界力量，全力做好广播电视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军队、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广播电视通信畅通。

9. 强降雨区文广旅部门果断采取停工、停业等措施，加强对地下文化娱乐场所、地下停车场、易涝点等部位管控，该停止运行使用的要及时停用，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文化旅游、广播电视部门及时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属地政府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

10. 市局防汛办公室及时收集文化和旅游系统应急响应情况，每日 7 时、17 时向市防指，每日 8 时、18 时向省厅报告工作动态。市广电防指每日 8 时、18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第一时间报告。